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1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1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11400232230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09室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丽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2-26
任职日期	2015-03-0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名南京审计学院)教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主办会计、龙蟠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客户资产结算存管中心总经理助理、龙蟠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宁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15-03-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监管局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号文核准批复。

公司对陈宁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6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代码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以下八只开放式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注: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二、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

自2015年3月6日起,结束日期以工商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以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开展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我公司在工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开展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4月30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2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3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5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6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7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9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10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5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单笔转换为上述基金,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享受1折优惠。

动细则: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从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单笔转换为指定基金。从其他基金转入的交易,或定期转换计划,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单笔转换的交易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3、若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四、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5—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7,665,758股

发行价格:11.01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205,500	112,362,555.00	36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74,200	75,684,942.00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300,000.00	12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000,000	187,170,000.00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6,058	39,482,498.58	12
	合计	67,665,758	744,999,995.58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务”)、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电投资集团”)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

(2)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

(3)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4)2014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054,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67,665,758股

4、发行价格:11.0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4,999,995.58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5,867,665.76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9,132,329.82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包括中国水务、水电投资集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744,999,995.58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7号),上述5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744,999,995.58元。

截至2015年2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号),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665,7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5,867,665.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132,329.82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7,665,758元,余额人民币651,466,571.82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2,911,553	25.55	A股流通股	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5,708	17.21	A股流通股	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5.63	A股流通股	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33,800	0.96	A股流通股	0
郑翔玲	2,004,372	0.70	A股流通股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992,818	0.70	A股流通股	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41,458	0.61	A股流通股	0
张秋平	1,288,970	0.45	A股流通股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400	0.43	A股流通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400	0.40	A股流通股	0
合 计	153,544,483	52.65	-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3,117,053	23.55%	A股流通股	10,205,50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79,908	15.86%	A股流通股	6,874,20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4.55%	A股流通股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97,561	1.73%	A股流通股	6,097,56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79,443	1.61%	A股流通股	5,679,44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586,058	1.02%	A股流通股	3,586,0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7,456	0.79%	A股流通股	2,787,45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33,800	0.77%	A股流通股	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71%	A股流通股	2,500,000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71%	A股流通股	2,500,000
合 计	181,058,323	49.88%		40,230,2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665,758股,总股本将增至352,995,758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3,117,053股,其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12月25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7,665,758	67,665,758	19.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30,000	100.00%	-	285,330,000	80.83%
三、股份总数	285,330,000	100.00%	67,665,758	352,995,75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供水及水处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规模得到明显提高,财务结构更为健康,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更为有利。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若顺利实施并稳定运营,可有效提高公司下属水厂供水规模与供水质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马滨、郑淳
项目协办人	郭强
项目组成员	高琦、敬峥、叶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8867
传 真	010-60833955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寒梅
经办律师	李志军、梁雪莹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15楼
电 话	0755-61391688
传 真	0755-61391689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崔文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崔文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三)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 中信证券关于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5-02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5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范围及后续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此次资产置换,旨在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进行业务整合,哈药股份将成为医药工业平台,你公司将成为医药商业平台。但哈药股份未将其下属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哈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置换入你公司。同时,你公司将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置换给哈药股份。请补充披露实施上述资产置换的原因,并说明上述置换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回复:

本公司已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实施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因

哈药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注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除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外)的生产和销售,哈药股份则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但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仍在医药工业部分存在业务重合。

哈药股份在前次2011年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中,对解决哈药股份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限产、停产、收购以及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后,哈药股份通过品种调整,渠道整合等手段积极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但至今仍未能彻底解决。本次资产置换系哈药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举措。

受制于本公司与哈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两家上市公司一直无法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家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将有利于未来两家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等多种资本手段进行资本运作。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稳定,持续盈利能力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医药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业务平台,本公司将由医药工业企业转型成为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且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将实现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战略产业布局调整,为未来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实施本次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哈药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实现同类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的有效整合,使得哈药股份和本公司分别成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个业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资产置换是否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医药工业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向哈药股份置出其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该等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哈药股份成承接公司承接,本公司不再从事医药工业业务。与此同时,哈药股份未向本公司置入医药工业类资产。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无医药工业业务,与哈药股份在医药工业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2、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医药商业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哈药股份向本公司置入其医药商业资产医药公司98.5%的股权,届时本公司将100%持股医药公司,三精制药转型成为医药商业公司。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哈药股份的医药商业业务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哈药股份将直接控股从本公司置出的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健康品经贸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等医药商业类公司;且哈药股份未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向本公司置入其控股的哈药集团中药商贸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医药商业类公司。

(3)本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与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哈药股份控股的除三精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医药商业公司(简称“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仅销售哈药股份自身生产或委托生产的特定产品,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与置入三精制药的医药公司的业务差别在于:

① 性质不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仍定位于哈药股份相关工业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医药公司则定位为医药流通性质的批发与零售商业企业。综上,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与医药公司业务性质存在明显差别。

② 销售产品不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只销售哈药股份下属医药工业类企业生产的特定产品,而医药公司其采购渠道是面向市场的开放性渠道,产品是所有适合销售的医药类产品。

③ 销售渠道不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渠道为全国的医药商业企业,而医药公司其销售渠道是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的终端用户。

④ 两者属于上下游客户关系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和置入三精制药的医药公司属于工业与商业的上下游客户关系。哈药股份剩余医药商业公司为医药公司的上游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

1、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35,332.23万元,存货余额为114,205.6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请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对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本公司已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重组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医药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5,332.23万元和123,872.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79%和38.03%,占比保持稳定。医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系:第一,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流通行业,主要包括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其中,医药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等,医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4个月左右的账期,因此,医药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医药批发业务产生。第二,2014年及2013年,医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27,187.73万元及685,936.20万元,其中,医药批发收入分别为626,613.24万元,585,475.0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86.17%,85.35%,为医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由此也导致医药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第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52.96%和45.93%,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同时,2014年和2013年,医药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1、6.1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医药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的一贯严格把控,把客户按销售比例、毛利率层层解构分析,按照回款时间分出优劣,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更为优质的客户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由此保证了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可控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嘉事堂	48.08%	47.37%
	瑞康医药	63.69%	53.34%
	柳州医药	55.92%	49.65%
	南京医药	52.41%	44.10%
	第一医药	14.87%	13.90%
	平均值	52.96%	45.93%
	医药公司	37.79%	3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嘉事堂	1.19	3.43
	瑞康医药	0.95	2.82
	柳州医药	3.60	3.98
	南京医药	4.26	4.97
	第一医药	10.21	11.53
	平均值	2.98	4.18
	医药公司	5.61	6.18

注:由于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尚未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中,柳州医药2014年数据以2014年6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数据以2014年9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医药公司相关数据以2014年和2013年审计报告测算。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二)医药公司存货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医药公司存货分别为114,205.63万元和101,793.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9%和31.25%,占比较为稳定。医药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系:第一,医药公司为应对零售药店消费者及各类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医药公司需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随着收入的增加,医药公司存货的规模也同步扩大;第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14.81%和15.45%,医药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医药公司所处的黑龙江地区纬度较高,冬季受抵温影响,针剂、液体以及进口药品等对温度有要求的商品冬季不易运输,医药公司需提前储备冬季销售所需的相关产品,由此导致医药公司在年底时的存货余额处于高位,随着存货的不断销售,医药公司的存货将在年初逐步降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资产总额	嘉事堂	15.39%	16.15%
	瑞康医药	12.66%	11.53%
	柳州医药	16.15%	17.02%
	南京医药	14.84%	15.64%
	第一医药	19.09%	25.69%
	平均值	14.81%	15.45%
	医药公司	31.89%	31.25%

注:由于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尚未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中,柳州医药2014年数据以2014年6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数据以2014年9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医药公司相关数据以2014年和2013年审计报告测算。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三)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医药公司已按哈药股份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别按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测试,期末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499.55万元,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测试计提了坏账准备443.61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8,055.94万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医药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药品批发和零售,存货由医药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集中管理,专人负责,对于滞销、破损等商品均能及时与各生产厂家进行调换和退货,并且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兴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业务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报告书显示,医药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47,559,970.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13,161.59元,请结合行业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答复:

本公司已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重组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